

體育推廣學系徵才公告

一、職務類別：專案助理

二、需求人數：1 人。

三、應徵資格：

- (一) 國內外大學(含) 以上畢業者。
- (二) 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。
- (三) 具學校行政、課務及相關活動規劃與辦理經驗者優先錄用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 辦理體育推廣學系四年制大學部、二年制在職專班及碩士一般班(含碩士在職專班) 各項行政、課務、畢業資格審查、師生活動及專案活動協助等行政業務。
- (二) 協助體育學院行政業務。
- (三) 其他交辦事項。

五、上班時間

依據在職專班上課時間，其上班時間為週日至週四(8:30至17:00)，休假日為週五及週六，寒、暑假調整為週一至週五上班，休假時間為週六及週日。

六、聘僱期間：

115年10月1日至116年7月31日。

七、工作報酬：

- (一) 依錄取人員學歷敘薪(每月薪資依據本校約用人員酬金標準表辦理)，學士起薪33430元、碩士起薪36840元，餘依本校計畫性臨時人員進用暨管理要點辦理。
- (二) 年終獎金視工作執行情形，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。

八、甄選作業：

應徵人員應將應徵文件於115 年 9 月 21 日(星期一) 16:00前將履歷表、自傳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國民身份證正、反面影本，Email 至 celia0904@ntsue.edu.tw。符合者郵件通知面試，不合者恕不通知。如有疑問請洽體育推廣學系 (03) 328-3201 轉 8515。

- (一) 用人單位先行審查應徵人員書面資料，經審查確認符合規定資格後，並通知應徵合格人員於9月22日前來面試，擇優簽報校長核定後辦理訂約；試用期間 3 個月(另備取 1 名，候用3 個月)；未通過初選者恕不另行通知不退件。
- (二) 面試結果將於面試後3日內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人員，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。

九、應徵文件內容要求及書寫規定：

- (一) 履歷表與個人自傳乙份，履歷表需詳填學歷、經歷及個人專長，聯絡地址、電話、黏貼脫帽照片及其他相關資料。
- (二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國民身份證正、反面影本各乙份。
- (三) 相關證明文件。
- (四) 學歷證書及其他相關證照正本於報到時備驗。
- (五)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告知暨同意書。

(六) 擬任（現職）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。